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发”）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广州城发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需要增加资金募集到位、补充陈述与义务等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广州城发于2015年7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5年7月9日

（二）资金募集的到位

乙方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

（三）补充陈述与义务

乙方应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股锁定期内，促使其合伙人不得转让在乙方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乙方共有合伙人2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甲方的关联关系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二、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锋”）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上海云锋拟以其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鉴于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投资”）为上海云锋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需要增加资金募集到位、补充陈述与义务等相关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云锋、云锋投资于2015年7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5年7月9日

（二）权利义务的享有与继承

甲方和乙方确认丙方为认购协议中定义的专项投资主体。乙方在认购协议中的权利全部由丙方享有，乙方在认购协议中的义务全部由丙方继承。

（三）资金募集的到位

丙方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

（四）补充陈述与义务

丙方应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股锁定期内，促使其合伙人不得转让在乙方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丙方共有合伙人2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甲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虞锋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总计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各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